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17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，会议于2016年10月2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举行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毅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。

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会议以 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《港口作业、服务合同》的议案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签订《港口作业、服务合同》，该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。关于该议案的内容详见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签订港口作业、服务合同的公告》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，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林毅、麦卫斌、欧阳汉、杜刚、杨真永回避

表决，参加表决董事占全体非关联董事的 100%。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